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1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林倍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097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2年8月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097元未清償，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

01 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
02 卡正反面、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3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4 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江俊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9 書 記 官 林宜宣